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

国际组织的责任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裁决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简称.....	3
一、概述	4
二、提及关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裁决摘录.....	5
一般性评论	5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6
第一章 一般原则	6
第 4 条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6
第二章 将行为归责于国际组织	7
一般性评论	7
第 6 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8

* A/72/50。



第 7 条 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9
第 8 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16
第四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	17
第一章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17
第 48 条 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	17
第五部分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18
第 61 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	18
第 62 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9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19
第 67 条 《联合国宪章》	19

简称

DARIO	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
DARS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欧盟	欧洲联盟
欧盟海军	欧洲联盟领导的海军部队
北约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派遣国	部队派遣国
难民高专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安理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一. 概述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66/100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2.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69/126 号决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注意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但不妨碍它们今后通过的问题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此外，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条款的今后行动提交书面意见。大会还请秘书长初步汇编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决，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实践的信息，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前提前较长时间提交相关材料。
3. 在 2015 年 1 月 7 日和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未来有关国家责任条款的任何行动至迟于 2017 年 2 月 1 日提出书面意见。秘书长还在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提供信息，说明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裁决中提及这些条款的做法。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也于 2016 年 2 月 8 日向 22 个国际组织和实体发文，提请它们注意第 69/126 号决议，并请他们按照大会的要求，至迟于 2017 年 2 月 1 日提交评论和资料。
4. 本汇编分析了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所作各项裁决中提及国家责任条款的 9 个案例。¹ 作出裁决的机构包括：国际仲裁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加勒比法院和欧洲联盟综合法院。汇编还包括德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个国内法院的裁决。这些裁决是在搜索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所作的提及责任条款的裁决时发现的，为方便各会员国，一并列入汇编。鉴于汇编的范围仅限于国际裁决，秘书处没有系统搜寻国内判例。
5. 本汇编按照 2011 年二读通过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结构和序号，在国际（有时是国内）法院、法庭或机构提及的每个条款下面，摘录了可公开获取的裁决的相关内容。在每一条下面，各项裁决按日期排序。不同法院对同一案件的裁决集中在一起。国际裁决与国内裁决分开汇编。
6. 本汇编只摘录提及国家责任条款的裁决的相关部分，并简要说明之所以提及的背景。本汇编所载摘录或把国家责任条款作为裁决依据援引，或认为这些条款体现了管辖所涉问题的现行法律而加以提及。本汇编不包括当事方提交的援引国家责任条款的呈件，也不包括作为裁决附件的法官意见。²

¹ 最终作出同一裁决的合并案件被算作一个案件。最终作出基本相同裁决的案件分开计算，但如果裁决内容一致则可能已被称为一个裁决。

² 见欧洲人权法院，Sargsyan 诉阿塞拜疆，申请号 40167/06，2015 年 6 月 16 日判决（实体问题），第 31 段（脚注 59），“Pinto de Albuquerque 法官的反对意见”；见欧洲人权法院，Al-Dulimi 和蒙大拿管理公司诉瑞士，申请号 5809/08，2016 年 6 月 21 日判决，第 26 段（脚注 8），“Keller 法官的并存意见”；见上议院，女王（应 Al-Jedda 申请）（FC）诉国防大臣，案件号[2007]UKHL 58，2007 年 12 月 12 日判决，第 65 段，“上诉法官的意见”。

二. 提及关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裁决摘录

一般性评论

国际裁决

欧洲联盟综合法院

7. 在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诉欧洲联盟理事会一案中, 欧盟综合法院指出, “申请人依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2011 年通过的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中的各种规定, 主张由于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有争议的决定, 因此依据国际法, 欧洲联盟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³但欧盟综合法院得出结论认为:

该法律主张没有对申请人的其他论点提出任何新观点。必须指出, 目前的诉讼是申请宣告无效的诉讼, 而不是损害赔偿诉讼, 问题不在于欧洲联盟是否因通过有争议决定而产生非合同责任——这是在预先假设该决定因非法而无效; 问题在于有争议的决定事实上是否因非法而无效。⁴

国内裁决

荷兰最高法院

8. 在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 和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两案中, 荷兰最高法院指出:

在确立不成文国际法中发展出来的、用于决定何种条件下可将行为归责于一国或国际组织的规则时, 荷兰最高法院将提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两套规则, 即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草案(下称 DARS)草案和 2011 年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下称 DARIO)。⁵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

9.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在 Kontić 等诉国防部一案中称:

³ 欧洲联盟综合法院(第 8 审判庭),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诉欧洲联盟理事会, 案件号 T-512/12,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判决, 第 212 段。

⁴ 同上, 第 213 段。

⁵ 荷兰最高法院(第一审判庭), Mustafić-Mujić 诉荷兰国家, 案件号 12/03324, 2013 年 9 月 6 日判决, 第 3.7 段, 以及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案件号 12/03324, 2013 年 9 月 6 日判决, 第 3.7 段。

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评注值得尊重。但正如本案被告所指出，这些条款都不构成条约，也不构成习惯国际法。2011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注意到”并“推介”了 DARIO，“但不影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2014 年的大会也作出了类似表述。⁶

法院解释说，法院“正是以这种方式注意到本材料”。⁷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4 条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国际裁判

欧洲人权法院

10. 在关于 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和 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两案可受理性的裁决中，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提及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3 条(现第 4 条)，将其作为“相关法律和实践”。⁸法院在解释其裁决的结构时指出，法院

已查明驻科部队受质疑的行为(指 Saramati 案中的拘留行为)和科索沃特派团的不作为(指未在 Behrami 排雷)是否可归责于联合国：在作此认定时，法院考察了对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来说是否存在一个[《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框架；如果存在，双方受质疑的作为和不作为是否在原则上可归责于联合国。法院对“归责”一词的用法，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3 条中的用法相同。⁹

欧洲人权法院

⁶ 皇家法院(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Kontic 等诉国防部，案件号 HQ14X02291，2016 年 8 月 4 日判决，第 116 段。

⁷ 同上，第 117 段。

⁸ 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案件号 71412/01，以及 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案件号 78166/01，2007 年 5 月 2 日裁定(可受理性)，第 29 段。

⁹ 同上，第 121 段。

11. 在评估 *Berić* 等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的可受理性时，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提及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3 条(现第 4 条)，并将其作为相关法律和实践。¹⁰ 法院还指出，“申请人主张联合国没有‘有效控制’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3 条所述高级代表的行为，因此，有关行为不可归责于联合国”。¹¹ 在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向高级代表授权的性质后，法院“认为高级代表是在合法行使自己被授予的安理会第七章中的权力，因此，在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3 条的含义范围内，其受到质疑的行动在原则上‘可归责于’联合国”。¹² 法院因此“认定申请人的申诉必须在该《[欧洲]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的含义范围内，基于属人管辖之理由被宣布为不合规定”。¹³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

12. 在 *Kontić* 等诉国防部一案中，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在讨论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 *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两案时指出：“[欧洲]法院接下来考虑了有关作为或不作为是否可归责于联合国。欧洲法院‘对“归责”一词的用法，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3 条中的用法相同’。”¹⁴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最终认定“申诉中提出的相关作为或不作为从法律上说应归责于联合国而不是联合王国”。¹⁵

第二章

将行为归责于国际组织

一般性评论

国际裁判

国际仲裁法庭(根据《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3. 在 *Electrabel S.A.* 诉匈牙利一案中，仲裁法庭提及匈牙利写的一封信，信中援引一篇学术文章。¹⁶ 仲裁法庭解释说，文章作者 *Frank Hoffmeister*

¹⁰ 欧洲人权法院(第四节)，*Berić* 等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申请号 36357/04、36360/04、38346/04、41705/04、45190/04、45578/04、45579/04、45580/04、91/05、97/05、100/05、101/05、1121/05、1123/05、1125/05、1129/05、1132/05、1133/05、1169/05、1172/05、1175/05、1177/05、1180/05、1185/05、20793/05 和 25496/05，2007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可受理性)，第 8 段。

¹¹ 同上，第 22 段。

¹² 同上，第 28 段。

¹³ 同上，第 30 段。

¹⁴ 皇家法院，*Kontić* 等诉国防部，第 81 段。

¹⁵ 同上，第 135 段。法院判决的理由见第 30 段。

¹⁶ 见 *Frank Hoffmeister*，“起诉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谁来应诉？”《欧洲国际法杂志》，第 21 卷，第 3 期(2010 年)。

在文章中认为，一国执行(《能源宪章条约》第 1 条所界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法律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规范控制下行事的行为，可鉴于该组织对外职权的性质及其在该行为发生领域的国际义务，被认作该组织在国际法下作出的行为；特别对于《能源宪章条约》来说，Hoffmeister 教授认为，“如果欧盟成员国国家机关只是在执行欧盟法律，责任一般应由欧盟承担”。¹⁷

仲裁庭决定：

鉴于这些原因……如果欧洲委员会最终裁定匈牙利须按照欧盟法律提前终止 Dunamenti 的购电协议，那么按照《能源宪章条约》公正公平待遇的标准，欧盟委员会该行为的责任不能由匈牙利承担。¹⁸

国内裁决

荷兰最高法院

14. 在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 和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两案中，荷兰最高法院解释说：

DARIO 第二章第二部分的评述(见[第(4)段])指出，DARIO 第 6-9 条不一定意味着某一行为必须只归责于一个国际组织，进而导致该组织单独承担责任；相反，还有可能同时把某一行为归责于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国家，这样就会产生对国际组织和国家的双重归责。¹⁹

第 6 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²⁰

欧洲人权法院

15. 在 Jaloud 诉荷兰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审议了荷兰法院受理的 Mustafić 诉荷兰国家和 Nuhanović 诉荷兰国家两个判例，认为其属于相关国内判例法。²¹在这里，欧洲人权法院援引了荷兰最高法院在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一案中的判决，其中讨论了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第 6 条。²²

¹⁷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号 ARB/07/19，2015 年 11 月 25 日裁决，第 6.75 段。

¹⁸ 同上，第 6.76 段。

¹⁹ 见荷兰最高法院，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第 3.9.4 段，以及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第 3.9.4 段。

²⁰ 同见荷兰最高法院，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以及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²¹ 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Jaloud 诉荷兰，申请号 47708/08，2014 年 11 月 20 日判决。

²² 同上，第 74 段。同见荷兰最高法院，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以及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第 7 条

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国际裁决

欧洲人权法院

16. 在关于 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两案可受理性的裁判中，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提及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5 条(现第 7 条)，将其作为相关法律和实践。²³法院援引国际法委员会对 2004 年暂时通过的条款案文第 5 条(现第 7 条)的评注时指出：

[国际法委员会载有评注的]报告指出，很难将受国家而非联合国指挥的特遣队的行动归责于联合国；在无协议的联合行动中，国际责任要根据开展行动任何一方所行使的有效控制程度来决定。²⁴

17. 关于受质疑的行动是否可归责于驻科部队，法院

认为此时有必要回顾部队派遣国志愿派遣……必要的部队，实际上意味着这些派遣国对这些军队仍留有一部分控制权(尤其是因为安全、纪律和责任等原因)并承担一定义务(制服和设备等物资供给)。因此北约在作战方面的指挥权并不唯一，但关键问题是，虽然部队派遣国有这种参与，但指挥权是否“有效”。²⁵

在审议了驻科部队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后，法院认定，“联合国安理会保留最终权力和控制，北约保留相关作战方面的有效指挥权”。²⁶法院还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驻科部队是在合法行使自己被授予的安理会第七章中的权力，因此按上文第 29 段和 121 段[指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4 条]对归责的定义，受到质疑的行动在原则上“可归责于”联合国。²⁷

18. 法院在解答受质疑的行动是否可归责于科索沃特派团时解释说：

与驻科部队不同，科索沃特派团是联合国附属机构。无论特派团是否隶属于秘书长或联合国安理会、无论特派团是否有独立于联合国的法律人格、无论联合国安理会向秘书长和/或科索沃特派团授予权力是否尊重了《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规定的安理会的职责，科索沃特派团都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在制度上直接和全面向联合国安理会负责(见上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虽然科索沃特派团包含四大支柱(其中三大支柱当时受难民高

²³ 见欧洲人权法院，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以及 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

²⁴ 同上，第 32 段。

²⁵ 同上，第 138 段。

²⁶ 同上，第 140 段。

²⁷ 同上，第 24 段。另见第 10 段的讨论。

专、欧安组织和欧盟领导),但每个支柱都在一名联合国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分管之下,该副特别代表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安理会第 1244 决议第 20 条)。

因此,法院指出,科索沃特派团是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附属机构,因此该受质疑的不作为在原则上也同样“应归责于”联合国。²⁸

法院认定,“因此,受到质疑的作为和不作为原则上归责于联合国”,²⁹而且“认定申请人的申诉必须基于属人管辖之理由被宣布为不符合《[欧洲]公约》的规定”。³⁰

欧洲人权法院

19. 在评估是否可受理 *Berić* 等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时,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指出:“关键的问题是……联合国安理会在依据其第 1031 号决议下放其权力时是否继续维持有效的总体控制(见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5 条……)”³¹法院认为,安全理事会维持了“有效的总体控制”,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放权“既不是推定,也不是暗示,而是发生在决议之前且在决议本身有明确说明”。³²法院进一步指出:“其次,决议(连同所附决议明确提及的和平协定和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对放权进行了充分定义的限制”。³³第三,法院强调:“决议要求高级代表向联合国安理会汇报工作,以便安理会行使整体控制(因此,安理会在决议第 40 段称将‘继续处理此案’)”。³⁴国际法院随后作出了上文所述认定,即“在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3 条的含义范围内,其受到质疑的行为原则上‘可归责于’联合国”。

³⁵

欧洲人权法院

20. 在 *Al-Jedda* 诉联合王国一案中,为确定申请人属于联合王国管辖权范围内,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提及 2004 年暂时通过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²⁸ 同上,第 142-143 段。

²⁹ 同上,第 144 段。

³⁰ 同上,第 152 段。

³¹ 欧洲人权法院(第四部分),*Berić* 等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7 段。

³² 同上,第 27-28 段。

³³ 同上,第 28 段。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另见第 11 段的讨论。

5 条(现第 7 条), 将其作为相关国际法材料, 并引用了第 5 条(现第 7 条)评注的第(1)、第(6)和第(7)段。³⁶法院在评估中指出:

在申请人提起的第一轮诉讼中, 从 Bingham 法官的意见来看, 各方在上议院似乎存在一致立场, 即确定归责的检验标准是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5 条及其评注所列出的标准, 即, 一国的机关在交由一国际组织支配之后, 其行为若受后一组织的有效控制, 则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际组织的行为。……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认为,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多国部队的作为和不作为既无有效控制亦无最终权力和控制, 因此, 对申请人的拘留不可归责于联合国。³⁷

在发现巴士拉市的相关拘留设施完全由英国部队控制, 且拘留该申请人的决定由管理拘留设施的英国指挥官作出之后³⁸, 法院表示赞同“上议院大多数法官”的意见, “认为出于《公约》第 1 条之目的, 对申请人的拘留应归责于联合王国, 且在其拘禁期间申请人处于联合王国管辖之下”。³⁹

欧洲人权法院

21. 在 Jaloud 诉荷兰一案中, 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认为, 荷兰法院受理的 Mustafić 诉荷兰国家和 Nuhanović 诉荷兰国家两案为相关国内判例。⁴⁰在这一背景下, 欧洲人权法院援引了荷兰最高法院在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一案判决中的部分内容, 这部分内容讨论了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7 条。⁴¹

国内裁决

联合王国上议院

22. 在女王(应 Al-Jedda 申请)(FC)诉国防大臣一案中, 联合王国上议院讨论了欧洲人权法院对 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两案的判决, 称“双方的共同立场是, 指导原则为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5 条中表达的原则(草案于 2004 年 5 月通过, 并由欧洲法院在 Behrami 和 Saramati 案中引用, 第 30 段)。⁴²上议院进一步指出: “欧洲法院也引用了(第 31 段)国际法委员会对本条权威评注的第 1 段

36 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 Al-Jedda 诉联合王国, 申请号 27021/08, 2011 年 7 月 7 日判决, 第 56 段。

37 同上, 第 84 段。

38 同上, 第 85 段。

39 同上, 第 86 段。

40 见欧洲人权法院, Jaloud 诉荷兰, 第 70-74 段。

41 同上, 第 74 段。另见荷兰最高法院, 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 和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42 见“上诉法官的意见”, 上议院, 女王(应 Al-Jedda 申请)(FC)诉国防大臣, 案件号[2007] UKHL 58, 2007 年 12 月 12 日判决, 第 5 段。

和第 6-7 段……”。⁴³在区分了 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两案的事实之后，上议院认为“在上诉人被拘留时，如果说美国和联合王国部队受到联合国的有效指挥和控制，或者说联合王国部队受到联合国的指挥或控制是不符合实际的”。⁴⁴

海牙地区法院

23. 海牙地区法院在 Mustafić-Mujić 诉荷兰国家和 Nuhanović 诉荷兰国家一案中解释道：

如果国家甲的公共机构或(另一个)具有公共地位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国家甲的法律)为执行国家乙的权力而交由国家乙使用，则该机构、个人或实体的行为视为国家乙所采取的行动。这一规则被视为习惯国际法，是联合国主持下国际法委员会接受的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一部分。根据这条规则，归责问题应考虑该行动是否为其他国家为自身目的同意或授权的行动，或在其“指示和控制之下”的行动。⁴⁵

海牙地区法院进一步指出：

法院根据现行国际惯例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通过类比各国向联合国所提供武装部队的行动归责，来适用这一规则。因此，法院认为，[申请人]主张根据国际法供联合国调遣的荷兰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民不负任何法律后果的说法是不正确的。⁴⁶

地区法院随后“参照 4.8 和 4.10[4.6 和 4.8]中用于评估的法律框架，认定[荷兰营]的这些作为和不作为原则上应严格归责于联合国”。⁴⁷

海牙上诉法院

24. 海牙地区法院在 Mustafić-Mujić 诉荷兰国家和 Nuhanović 诉荷兰国家两案中表示：

在国际法文献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中，人们普遍认为，如果一国将部队交由联合国支配以执行维和行动，则部队特定行为的归责取决于双方中哪一方对该行为具有“有效控制”。

⁴³ 同上。

⁴⁴ 同上，第 23 段。

⁴⁵ 海牙地区法院，Mustafić-Mujić 诉荷兰国家，案件号 265618/HA ZA 06-1672，2008 年 9 月 10 日判决，第 4.10 段；Nuhanović 诉荷兰国家，案件号 265615/HA ZA06-1671，2008 年 9 月 10 日判决，第 4.8 段。

⁴⁶ 同上。

⁴⁷ 同上，第 4.13 段；同上，第 4.11 段。

.....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中也体现了这一意见，其中第 6 条内容如下：

“一国的机关或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在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之后，其行为若受后一组织的有效控制，则依国际法应视为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

虽然严格来讲，这一规定仅提到了“雇用”部队的国际组织“有效控制”与行为归责的问题，但也可推断，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于部队的行为是否应归责于将这些部队交由另一国际组织调遣的国家这一问题。⁴⁸

上诉法院进一步解释说：

法院首先认定，行使“有效控制”的主体可能多于一方的观点是被普遍接受的，这就意味着不能排除适用此标准可能导致归责于一方以上的可能性。因此，法院将只审查国家是否对据称行为行使了“有效控制”，不回答联合国是否亦有“有效控制”的问题。⁴⁹

上诉法院认定：“国家对 Mustafić 等主张中所称的荷兰营被指行为具有‘有效控制’，该行为可归责于国家”。⁵⁰

荷兰最高法院

25. 关于是否在“确定这一特遣队[荷兰营]行为归责时应援引 DARIO 第 6 条而非第 7 条”⁵¹这一问题，荷兰最高法院在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 和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一案中解释道：

显然，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7 条的评注来看……这一归责规则尤其适用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即一国将部队交由联合国使用，将指挥和控制权转移至联合国，但纪律处分权和刑事管辖权(“有机指挥”)仍属于派遣国。上诉法院认定中暗示本案即属于这种情况。毕竟，上诉法院在其临时判决的法律认定(第 5.10 段)中认为，荷兰作为部队派遣国保有对所涉军事人员的人事控制权(所涉人员仍为荷兰服役)，且保有依据纪律和刑法规定惩罚这些军事人员的权力，这个问题没有争议，并且再审上诉对此也无异议。再审上诉第 1 部分提出的上诉法院未适

48 海牙上诉法院，Mustafić-Mujić 诉荷兰国家，案件编号 200.020.173/01，2011 年 7 月 5 日判决，第 5.8 段，和 Nuhanović 诉荷兰国家，案件编号 200.020.174/01，2011 年 7 月 5 日判决，第 5.8 段。

49 同上，第 5.9 段，和同上，第 5.9 段。

50 同上，第 5.20 段，和同上，第 5.20 段。

51 荷兰最高法院，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第 3.10.1 段；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第 3.10.1 段。

用 DARIO 第 6 条的归责规则，而是错误适用了 DARIO 第 7 条归责规则的主张因此不成立。⁵²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

26. 在 Serdar Mohammed 诉国防部和 Mohammed Qasim 等诉国防大臣案中，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回顾说：

上议院上诉委员会(以 4-1 的多数)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决定。作主要发言的 Bingham 法官指出……责任归属的指导原则是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5 条(现第 7 条)表述的原则。⁵³

高等法院在讨论欧洲人权法院受理的 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案，以及上议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受理的 Al-Jedda 诉联合王国一案时认定，“拘留[Serdar Mohammed]应归责于联合王国这一点相当清楚。没必要……考虑共同责任的可能性，因为……拘留[Serdar Mohammed]所涉行为不可归责于安援部队或联合国，这一点同样清楚”。⁵⁴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

27. 在 Serdar Mohammed 等诉国防大臣案、Yunus Rahmatullah 和伊拉克平民原告诉国防部和外交及联邦事务部案中，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回顾称：“Bingham 法官解释说(Hale 和 Carswell 法官基于他所述理由表示附和)，双方均同意，指导原则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5 条所表达的原则”。⁵⁵法院还指出：

[在 Al-Jedda 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5 条，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多国部队中各国部队的作为和不作为既无有效控制亦无最终权力和控制，因此对申请人的拘留不归责于联合国。⁵⁶

上诉法院在分析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的判决后表示：“法官显然有权认为应由联合王国而非安援部队对拘留[Serdar Mohammed]一事负责，并且这一观点正确。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处理后续提出的有关共同责任的问题”。⁵⁷

⁵² 同上，第 3.10.2 段，和同上，第 3.10.2 段。

⁵³ 皇家法院(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Serdar Mohammed 诉国防部，案件号 HQ12X03367，2014 年 5 月 2 日判决，第 165 段。

⁵⁴ 同上，第 187 段。

⁵⁵ 皇家法院(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Serdar Mohammed 等诉国防大臣，案件号 A2/2014/1862；A2/2014/4084；A2/2014/4086，2015 年 7 月 30 日判决，第 57 段。

⁵⁶ 同上，第 60 段。

⁵⁷ 同上，第 72 段。

海牙地区法院

28. 在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诉荷兰一案中，海牙地区法院回顾：

“在 Nuhanović 和 Mustafić 两个案件中，最高法院裁定，将荷兰营的行动归责于国家，其标准是国家是否对所述行动行使有效控制。最高法院确定这一标准的依据是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以下简称 DARIO)第 7 条。在所提及的案件中，上诉法院认为，有效控制这一规定虽然仅在归责于联合国时被提及，但同样的标准也应用于判定是否将军队行为归责于向其他组织派出军队的国家。最高法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 DARIO 中的建议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草案(以下简称 DARS)通常可被视为反映了当代不成文国际法，这一点甚至早在 1995 年就已显然被接受。”⁵⁸

法院还指出，“有效控制指的是国家对荷兰营的实际发言权或‘实际控制’。至于这一点是否需要讨论，则必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加以评估。”⁵⁹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高等行政法院

29.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高等行政法院在匿名者诉德国联邦政府一案中，为了判断作为欧盟海军行动(“阿塔兰特行动”)的一部分将一名被羁押海盗移交肯尼亚的行为是否应归责于德国，援引了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7 条。法院指出，即便

假设原则上由于被纳入欧洲联盟的指挥架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能对此行为不负责任，国际法规定的由参与此行为的国际组织(此处即欧盟和/或联合国)承担(排他)责任的条件也不存在。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7 条，只有对所述具体行动行使有效控制时，国际组织才对其掌控机构的不法行为负责……在被告援引的一项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似乎已经以修订的形式(“最终权力和控制”)采用了这一已经构成习惯国际法的原则(欧洲人权法院，2007 年 5 月 2 日判决—71412/01(Behrami 等)—NVwZ 2008, 645, Rn. 138 ff.)。这样一来，欧洲人权法院就将注意力转向对一次行动的整体责任的通盘考虑——个人行动似乎不再具有决定性。⁶⁰

58 海牙地区法院，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诉荷兰，案件号 C/09/295247/HA ZA07-2973，2014 年 7 月 16 日判决，第 4.33 段(原文强调)。另见荷兰最高法院，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 和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案。

59 同上，第 4.34 段。

60 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审判庭，案件号 4A2948/11，2014 年 9 月 18 日判决，第 1.4.2 段(秘书处的非正式译文)。

法院解释说，它无需判断哪个检验标准更为适用，因为两个标准的结果都会将相关行为归责于德国。法院特别指出，参与的国家对这次行动存在“有效的最终控制”，⁶¹而且德国始终掌控着将申请人移交至肯尼亚的具体行动。⁶²经过对两个检验标准的讨论，法院驳回了被告的论点，即相关行为仅为可归责于联合国和/或欧洲联盟。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

30. 在 *Kontic* 等诉国防部一案中，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指出，“原告还依赖他们认为的针对 *Behrami* 和 *Saramati* 案判决的广泛批评。首先，原告援引国际法委员会在 2011 年对 *DARIO* 第 7 条的评注。国际法委员会评注的是当时的第 7 条。”⁶³法院接下来讨论了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7 条评注的相关段落、欧洲人权法院和联合王国法院的相关判例法及学术文献。⁶⁴然后，法院指出：“尽管[法院]承认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和一些针对 *Behrami* 和 *Saramati* 案的学术批评质量很高，但最后[法院]并不认为这些论点有说服力。对证据更好的解读是，驻科部队确实是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就是联合国的有效控制下。”⁶⁵法院还补充道：“原告提出了本案中双重归责的可能性。然而，简言之，[法院]没有看到任何支持这一做法的主要案件”。⁶⁶鉴于此，法院得出结论，“被控行为和不作为在法律上可归责于联合国，而不是联合王国”。⁶⁷

第 8 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国际裁决

加勒比法院

31. 在特立尼达水泥有限公司诉加勒比共同体一案中，为了启动对加勒比共同体的诉讼，加勒比法院提及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以评估根据《查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册成立的特立尼达水泥有

61 同上，第 1.4.2.2 段。

62 同上，第 1.4.3 段。

63 皇家法院，*Kontic* 等诉司法部，第 108 段。

64 同上，第 108-120 段。

65 同上，第 131 段。

66 同上，第 132 段。

67 同上，第 135 段。

限公司是否享有诉权。⁶⁸法院提及国际法委员会 2004 年报告中的第五章，⁶⁹并解释道：

探索应用和解释《条约》修订本，就是在“发现”共同体法律。在这一探索中，法院必须去适用可能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条约》修订本第 217 条(1)]，其中就包括正在形成的习惯国际法，比如有关国际组织机构越权行为的概念。⁷⁰

国内裁决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

32. 在 Serdar Mohammed 诉国防部和 Mohammed Qasim 等诉国防大臣案中，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王座庭)询问：

拘留[Serdar Mohammed]是否超出作为阿富汗安援部队任务基础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授权范围这个问题是否重要？这在辩论中并没有涉及。不过，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8 条，答案应该是否定的。⁷¹

第四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

第一章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 48 条 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

国际裁决

欧洲人权法院

33. 在 Jaloud 诉荷兰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认为荷兰法院受理的 Mustafić 诉荷兰国家案和 Nuhanović 诉荷兰国家案属于相关的国内判例。⁷²在本案中，法院援引了荷兰最高法院在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一案中的判决摘录。其中，除其他外，法院指出“国际法特别是 DARIO 第 7 条加上第 48 条(1)，没有排除对某一行为进行双重归责的可能。”⁷³

68 加勒比法院，特立尼达水泥有限公司诉加勒比共同体，案件号[2009] CCJ 2 (OJ)，2009 年 2 月 5 日判决，第 41 段。

69 同上，另见荷兰最高法院，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 和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70 加勒比法院，特立尼达水泥有限公司诉加勒比共同体，第 41 段。

71 见皇家法院，Serdar Mohammed 等诉国防部，第 179 段。

72 欧洲人权法院，Jaloud 诉荷兰，第 70-74 段。

73 同上，第 74 段。另见荷兰最高法院，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 和荷兰国家诉 Nuhanovic。

国内裁决

荷兰最高法院

34. 在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 案和荷兰国家诉 Nuhanović 案中，荷兰最高法院指出，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48 条(1)“明确留下将一个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归责于一个以上国家或组织的可能性”。⁷⁴

海牙地区法院

35. 关于对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7 条下有效控制的评估，海牙地区法院在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诉荷兰国家一案中指出，“应该记住，根据 DARIO 第 48 条所谓的‘双重归责’，同一行为和/或多个行为可归责于国家和联合国两个主体”。⁷⁵

第五部分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第 61 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36. 在第 409/12 号来文 Luke Munyandu Tembani 和 Benjamin John Freeth(由 Norman Tjombe 代理)诉安哥拉和其他 13 国一案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评估是否可以要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对暂停运行和永久解散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庭承担责任时指出：

申诉人还说，根据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第 61(1)条和第 62(1)条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应诉国不能仅仅以已经建立了一个国际组织为由，逃避其违反国际责任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如果该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若系国家自身实施则构成违反国际人权义务的不法行为。⁷⁶

虽然在评估中没有明确提及条款草案：

74 见荷兰最高法院，荷兰国家诉 Mustafić-Mujić，第 3.9.4 段，及荷兰国家诉 Nuhanovic，第 3.9.4 段。

75 海牙地区法院，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诉荷兰国家，第 4.34 条。

76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Luke Munyandu Tembani 和 Benjamin John Freeth，第 409/12 号来文，实体问题裁决，2014 年 4 月 30 日，第 126 段。

但委员会同意申诉人的意见，即当代国际法的正确立场是在适当的情况下，特别是如果涉及第三方的权利，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和不作为负有直接责任。⁷⁷

委员会结论认为：

国际法目前的趋势是，如果国家将主权利让渡给一个国际组织，该国际组织履行让渡职能时实施了若系成员国自己实施则招致国际责任的不法行为，则可以由成员国单独承担国际组织违法行为和不作为带来的责任。申诉人提出了令人信服且无人质疑的观点，即应诉国对被控违反《[非洲]宪章》第 7 条和第 26 条的行为和不作为负有集体责任。⁷⁸

第 62 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37. 在第 409/12 号来文 Luke Munyandu Tembani 和 Benjamin John Freeth(由 Norman Tjombe 代理)诉安哥拉和其他 13 国一案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及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62 条第 1 款。⁷⁹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第 67 条

《联合国宪章》

欧洲人权法院

38. 在评估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诉荷兰国家一案中授予联合国豁免权一事时，欧洲人权法院回顾了申请人的论点：

联合国秘书处本身在对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的评论中也确认，一方面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有差别，另一方面，国际组织之间也有差别；但尽管如此，秘书处还是表明，它认为联合国属于条款草案中所说的国际组织。⁸⁰

⁷⁷ 同上，第 132 段。

⁷⁸ 同上，第 134 段。

⁷⁹ 同上，第 126 段。另见荷兰最高法院荷兰诉 Mustafić-Mujić 和荷兰诉 Nuhanović。

⁸⁰ 欧洲人权法院(第三节)，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诉荷兰，申请号第 65542/12 号，2013 年 6 月 11 日裁决，第 130 段。

39. 国际法院随后“注意到在国家实践和国际法律原则中对联合国豁免权的各种不同理解”，并指出：

在被视为联合国“附属机构”的维和行动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对问责问题采用功能性的“指挥和控制”检验标准，但认为该组织在地方法院享有豁免权(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 [A/51/389](#) 号文件第 7 至 17 段；“国际组织的责任：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意见”，联合国 [A/CN.4/637/Add.1](#) 号文件)。与此同时，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见条款草案第 67 条)。⁸¹

法院最终认定，“在本案中给予联合国豁免权符合正当目的且不违反比例原则”。⁸²

⁸¹ 同上，第 141 段。

⁸² 同上，第 169 段。